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

谘询文件

关于性罪犯名册的临时建议

摘要

(本摘要是上述谘询文件的概略。这份谘询文件的文本可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39 号夏慤大厦 20 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用于互联网上查阅及下载，网址是：<http://www.hkreform.gov.hk>。)

研究范围

1. 2006 年 4 月，律政司司长及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向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提出一项研究课题，就是检讨香港的性罪行以及相关罪行，其研究范围如下：

“就《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关的罪行以及该条例第 VI 部之下的乱伦罪，检讨规管该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并对有关法律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改革建议。”

小组委员会

2. 性罪行检讨小组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委出，负责就有关法律的现况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并提出改革建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邓乐勤先生，SC (主席)	资深大律师
朱耀光博士 〔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止〕	香港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
沈仲平博士	律政司高级助理刑事检控专员
李均兴先生 〔任期由 2008 年 1 月起〕	香港警务处高级警司（刑事支援）
吴维敏女士	大律师
马兆业先生 〔任期至 2008 年 1 月止〕	香港警务处高级警司（刑事支援）
夏博义先生，SC	资深大律师

麦周淑霞女士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张达明先生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学系助理教授
张慧玲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鲍安迪先生	何敦、麦至理、鲍富律师行合伙人
云嘉琪女士 (秘书)	法律改革委员会高级政府律师

扩阔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

3. 2006年10月，小组委员会的研究范围扩阔为下述者：

“就《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XII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关的罪行以及该条例第VI部之下的乱伦罪，检讨规管该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适用于该等罪行的刑罚，同时考虑应否就被裁定干犯该等罪行的罪犯设立登记制度，并对有关法律提出其认为适当的改革建议。”（底线后加）

4. 以上划上底线的部分是经修订的研究范围，而加入这部份是因为香港法庭的多份判决中的司法意见，以及公众对于是否适宜设立性罪犯名册所发表的评论。

何谓性罪犯名册

5. 翻查关于“性罪犯名册”的文献，便可发现这个名词通常指三种为保护公众——特别是儿童及易受伤害人士——免遭性罪犯侵害而设计的不同机制。赞成或反对设立“性罪犯名册”的评论，很多时都关涉不同的概念。

6. 在一些文献中，这个名词所指的是美国式的《梅根法》（Megan’s Law）。举例说，美国联邦司法部的全国性罪犯登记处备存了一个资料库，载有被定罪的性罪犯的姓名、照片及地址，而在该登记处的网址进行检索的公众人士均可查阅该等资料。美国个别州份亦设有同类的登记处。

7. “性罪犯名册”一词亦指性罪犯在出狱后被施加呈报责任的机制。有关性罪犯在服完监禁刑期后，必须向当地警方报告其身处地方的详细资料。这项责任可能会无限期地持续下去，亦可能只会持续数年，视乎所犯罪行的性质或监禁刑期的长短而定。

8. “性罪犯名册”一词也指下述制度：当求职者所申请的工作职位让他们有机会接触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时，有关机构便会利用刑事定罪纪录来筛选求职者。

考虑订立临时措施

9. 小组委员会对海外地方所推行的改革作出一些研究后，认为在性罪犯治疗和自新的综合方案中，以及在保护儿童及社会大众免受性罪犯可能的伤害的一系列措施和良方中，性罪犯的任何登记制度应被视为只属其中的一个环节。因此，在罪犯的惩罚、治疗和自新以及风险评估与管理应互相紧密连结的情况下，便应采取综合的处理方案。

10. 小组委员会想到在等待上述事宜达致最终结论之前，当局也许会考虑引入一项临时措施。司法机构及各界公众人士均关注到有迫切需要设立一种可减低有关风险的制度，而该项措施会在某程度上切合这个需要。

11. 小组委员会相信任何临时措施的限制因素应该是：(1) 它应是明显合法的，而且没有侵犯任何人权；(2) 它应可透过行政指引的形式从速施行而无须立法；及(3) 它不应与任何关乎性罪犯在治疗、自新及惩罚方面的长远和全面改革背道而驰，亦不应危害到这些改革的进行。

12. 鉴于患有精神紊乱或弱智的成年人也很容易成为性侵犯的目标，我们认为他们应该享有相同的保护。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适宜采纳《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17 条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所赋予的定义。根据该定义，“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意指《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所指的“精神紊乱的人或弱智人士¹，而其精神紊乱或弱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性质或程度令他没有能力独立生活或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免受他人严重利用，或将会令他在到达应独立生活或保护自己免受他人严重利用的年龄时没有能力如此行事”。在本谘询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凡提述儿童之处，均包括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谘询文件

13. 因此，谘询文件旨在就小组委员会所建议的临时措施，征询有关人士和团体以及市民大众的意见。这项措施是指设立一套制度，以便对现时从事或即将从事会与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共处的工作的人，进行刑事罪行纪录查核。小组委员会欢迎社会各界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就这份谘询文件提出意见。

第 1 章 香港现存的问题／漏洞

14. 不少法庭判决突显了香港现存的一些问题。一名变童癖患者如有意找寻那些会让他们得以继续接触儿童的工种，现时没有任何制度可以阻止他利用其受雇职位或志愿服务，从工作上会与他共处的儿童中寻找目标加以侵犯。这个漏洞源于欠缺一套有效的制度，让雇主或家长可以确知那些担任与儿童有关工作或职位的人

¹ “精神紊乱的人”指任何患有精神紊乱的人，而精神紊乱则被界定为指：(a) 精神病；(b) 属智力及社交能力的显著减损的心智发育停顿或不完全的状态，而该状态是与有关的人的异常侵略性或极不负责任的行为有关连的；(c) 精神病理障碍；或(d) 不属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无能力。弱智人士指弱智的人或看来属弱智的人，而弱智被界定为指低于平均的一般智能并带有适应行为上的缺陷。

过往有否因性罪行而被定罪。

15. 警方的刑事纪录科负责备存被裁定干犯香港法律下某些罪行的人的犯罪纪录。备存这些纪录的目的，主要是为协助警方履行防止、侦查和调查罪案的法定职能。因此，警方通常不会协助一般雇主查核其现有雇员或准雇员是否有任何刑事罪行纪录。然而，也有例外的情况。主要例子是：凡有明示的法定条文规定，如某人过往有定罪纪录，即构成理由而可拒绝为该名在某一专业或界别工作的人注册或拒绝核准他在该专业或界别工作，则在这些情况下，警方会在负责审批的主管当局或机构的要求下提供协助，进行刑事罪行纪录查核，以帮助它们履行其法定职能。

16. 就与儿童有关工作而言，上述例外情况涵盖已根据《教育条例》注册的校董和教员²、《幼儿服务条例》下的幼儿托管人³及已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注册的社工⁴。然而，还有广泛类别的人在工作时与儿童有密切接触，但没有途径查核他们的刑事罪行纪录。在学校系统以内，这类人士包括实验室技术员、接待员及其他辅助人员。在学校系统以外，这类人士包括在补习中心或家中任教的补习导师，亦包括音乐教师与运动教练、在医院儿童病房工作的员工，以及在青少年中心、教会或其他机构的员工及提供协助的义工。

第 2 章 可能在香港引入性罪犯名册的关键考虑因素

关键考虑因素

17. 小组委员会知道，设立性罪犯名册或使用警方纪录以审查相关的工作申请，会牵涉到某些对立的关键考虑因素。我们需要在以下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是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儿童受到保护，而另一方面是确保曾犯罪者的权利受到尊重。

人权方面的考虑

18. 任何法律的施行必须是公平、有必要、适度和符合人权原则的。我们就此研究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基本法》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中的有关条文。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 《香港人权法案条例》是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关条文的本地法律，并对政府和公共机构以及那些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体具约束力。

保障私隐

20.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

² 香港法例第 279 章第 30 及 46 条。

³ 香港法例第 243 章第 15A 及 15D 条。

⁴ 香港法例第 505 章第 17 条。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无理或非法侵扰，其名誉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坏。

（二） 对于此种侵扰或破坏，人人有受法律保护之权利。”

法改会的《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报告书》

21. 法律改革委员会于 2004 年 12 月发表的《侵犯私隐的民事责任报告书》，曾就在不涉正当公众利益的情况下于杂志、报章、电视及电影中发布某人的定罪纪录而讨论曾犯罪者的私隐权。该报告书的其中一些论述值得注意，且与我们目前的研究相关：

“谘询文件研究过法律应否容许被遗忘的刑事纪录在不涉正当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发布。小组虽然同意在没有良好理由下发布某人的刑事纪录会干涉他的私生活，但亦注意到发布刑事纪录所带出的问题超出前罪犯的私生活的范围。小组表示，关于不得披露‘丧失时效的定罪纪录’的法定权利是保障个人声誉而非个人私隐。在公开法庭上作出的判决是属于公共领域的资料。既然法庭判决是公共纪录的一部分，定罪纪录便不算作私事。谘询文件因此总结认为，刑事定罪纪录是公共纪录，不应以侵犯私隐为由制止发布。”

22. 对于很多专业而言，一个人过往的定罪纪录，被视为该人是否适合从事有关专业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如果某人过往曾因性罪行而被定罪，则对于决定应否聘请该人从事涉及儿童的工作而言，这应属一项相关的考虑因素。因此，有理由让家长、学校及同类团体在聘请教师或助理时，可以获取这些相关的资料以作出知情的决定。

选择职业的自由与改过自新

23. 我们也考虑过《基本法》第三十三条，该条述明：“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24. 容许性罪犯忘记过去、重新展开有贡献的生活以及与别人建立并维系亲密关系或社交关系，藉以鼓励性罪犯改过自新，是符合社会利益的。性罪犯名册的批评者也许会指该名册会妨碍性罪犯得到自新的机会，整体社会便可能因此不能受惠于一名已改过自新的性罪犯所具有的技能 and 作出的参与。拒绝让性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或受雇于有回报的工作，最坏的后果是可能会把他们推向重蹈覆辙的处境中。

性罪犯的权利不是绝对的

2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性罪犯的上述权利和权益并非被视为绝对的，而是有需要在对立的权利和权益之间取得平衡。特别要指出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所有儿童有权享受家庭、社会及国家为其未成年身分给予之必需保护措施，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或出生而受歧视。”该条文向政府施加一项明确的责任，就是要采取合

理和必需的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性罪犯伤害及剥削。若政府没有设立有效制度以确保儿童的安全，便可能导致公众自行执法，例如传媒或个别人士透过互联网或其他发布形式，将性罪犯的详细资料任意地公诸于世。

第 3 章 海外的经验

美国的司法管辖区

性罪犯登记法律的历史

26. 1989 年 10 月，一个名叫雅各·威特灵的十一岁男孩在明尼苏达州在枪口威胁下遭人拐走，自始不知所踪。调查人员后来得悉在案发现场附近有一些“中途宿舍”，里面收容了自监狱获释的性罪犯，而这个情况是当地执法机构所不知晓的。男孩的母亲帕蒂·威特灵后来致力于关注失踪儿童的事务，并获委任为州长辖下一个专责小组的成员。该小组建议明尼苏达州应加强性罪犯的登记规定。美国国会于 1994 年通过以雅各为名的《雅各·威特灵关于针对儿童干犯的罪行以及性暴力罪犯的登记法令》（Jacob Wetterling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and Sexually Violent Offender Registration Act），简称《雅各·威特灵法令》（“the Jacob Wetterling Act”）。该法令规定所有州份均要制定法律，以实施州设的性罪犯名册机制。然而，法令并没有规定州当局可容许公众查阅名册内的资料。

27. 1994 年 7 月，年仅七岁的梅根·康卡接受一名邻居邀请，前去探望他的一头新小狗，结果被强奸和谋杀。该名邻居原来是一名有两次定罪纪录的变童癖患者。梅根的父母后来展开活动，要求公众应有权查阅或当局应公开性罪犯名册内的资料。他们的要求得到公众的大力支持。于 1996 年，国会通过了所谓《梅根法》的联邦法令⁵以修订《雅各·威特灵法令》，强制所有州制定法律，以容许州的执法机构“为保护公众所需而发放关于某名被规定须要〔以性罪犯身分〕登记的人的有关资料”。

28. 国会亦于 1996 年通过《帕姆·林彻尔关于性罪犯追踪及身分识别法令》（Pam Lyncher Sexual Offender Tracking and Identification Act）。该法令规定各州将州设的性罪犯名册所载的资料传送给联邦调查局，以便设立全国性的性罪犯资料库，用以协助地方的执法机构跨州追踪性罪犯。

社区通告规定

29. 根据联邦《梅根法》，如果为了保护公众而属相关和必需，则须强制将登记资料在社区内通告。结果，所有 50 个州目前均有就社区通告事宜作出规定，而通告的方式有二：其一是由当地官员直接向社区内的个别人士和组织作出通告，其二是由州当局作出间接通告，即是将性罪犯登记处所持有的资料放在互联网上，供更广层面的公众人士查阅。

⁵ 《暴力罪行及执法法令》（Violent Crime and Law Enforcement Act）42 USC 13701。

30. 至于实际上如何向社区通告有性罪犯迁入为邻一事，大多数州的法律都没有就谁负责通告或通告的方式向警方提供指引。有些警察部门会在社区中心及图书馆张贴海报，或向居住在登记人某一距离的范围内的家庭寄递通知信或明信片。也有些警察部门会召开当地邻舍会议，通知社区关于已获释登记人的资料，或资助非政府机构作此通知。

31. 现时每个州都设有可供搜寻的全州通用网站，向公众提供关于被规定须以性罪犯身分登记的个人的资料。然而，在互联网上所提供的罪犯相关资料的广泛程度，各州之间都有很大的差异。例如，有些州将互联网登记处所作的披露，局限于被断定为高风险的罪犯，另有些州则规定可作更广泛的披露，但没有提及个别罪犯的风险级别。网上所提供的资料基本上包括启动登记规定的执行的罪行，以及登记人的姓名、照片、外貌描述、出生日期及现时地址（虽然有少数州份只提供该人的邮递区号）。对于某些罪犯，有些州更提供额外的个人资料，包括登记人的雇主的地址，以及登记人所驾驶车辆的厂名、型号、车牌号码等。

32. 美国联邦司法部已设立“德路·索丁全国性罪犯公共网站”（Dru Sjodin National Sex Offender Public Website）⁶。该网站汇集来自各州的互联网登记处的资料，容许公众人士在键入某罪犯的姓名、所属城市、州或邮递区号后，便可查阅到该罪犯的资料。然而，由于有关资料是由个别州份基于主要由登记人自行提供的资料而备存的，因此美国联邦司法部并不保证该网站上的资料是准确、完备和最新的。

在社区内作广泛通告的后果

33. 在美国，根据《梅根法》而在社区内作广泛通告的机制，被很多人视为带有“点名污蔑”性质，而并非对家长的自警防范和对罪犯的自新有特别帮助。在很多个案中，结果是迫使受害童癖患者隐姓埋名。披露机制旨在防范于未然，让社区能够保持警觉或采取特定的防范措施。然而，由于不想背负污名，以及恐惧民间自行执法或恐惧受到骚扰，罪犯往往自行迁走而不再登记。在社区内作出通告或披露，可以在邻舍间引起不安。在一些个案中，愤怒或恐惧导致民间自行执法或骚扰登记人的事情发生。

在《性罪犯登记及通告法令》下的新规定

34. 《亚当·华殊法令》（Adam Walsh Act）标题 I，以《性罪犯登记及通告法令》（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Act，简称“SORNA”）为名称，于2006年7月27日得以制定。《性罪犯登记及通告法令》将各司法管辖区的责任扩阔。司法管辖区可规定由各互联网登记处透过公共网站，将所有已登记的性罪犯的资料在社区内作广泛通告，而强制须作披露的资料有以下各项：

- 性罪犯的姓名，包括所有别名。
- 性罪犯现时居住或将会居住的每个住址，又假如该性罪犯并无任何（现时

⁶ <http://www.nsopr.gov/>

或预期居住的)住址,则其他关于该性罪犯有家在何处或惯常居于何处的资料。(倘若由于该性罪犯违反登记或更新的规定,以致未能提供这类别的最新资料,则有关网站必须就此事作出备注。)

- 性罪犯现时或将会以雇员身分就业的地址,又假如该性罪犯虽是雇员但无固定的就业地址,则其他关于该雇员在何处工作的资料。
- 性罪犯现时或将会以学生身分就读的地址。
- 性罪犯所拥有或操作的任何车辆的车牌号码及描述。
- 性罪犯的外貌描述。
- 性罪犯所干犯并导致其须作登记的性罪行的性质,及该性罪犯曾被定罪的任何其他性罪行。
- 性罪犯的新近照片。

对《性罪犯登记及通告法令》的一些批评

35. 《性罪犯登记及通告法令》的新联邦规定,容许任何人在任何地方均可进入网上性罪犯登记处,而其目的可能与公共安全毫无关连,因而受到批评。有论者指出,大部分的性罪行案件都不是由已登记的罪犯所作的。此外,由于在各个性罪犯登记处册上有名的男女罪犯超过 600,000 名⁷,执法机构如要积极地监察所有登记人,会有困难。

英格兰与威尔斯

36. 在英格兰与威尔斯,当局为了保护儿童免遭性罪犯伤害,尽心费力地作出了一系列的安排,包括设立性罪犯名册、有限制地披露性罪犯的资料、进行刑事罪行纪录查核以筛选求职申请,以及禁止性罪犯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

社区通告与有限制披露的比较

37. 与美国的《梅根法》不同的是,公众人士无权查阅英国的性罪犯名册所载的登记资料。当局虽然拒绝了透过网站广泛且没有限制地向公众披露性罪犯的资料,但当“侵犯儿童与在线防护(Child Exploitation and Online Protection,简称“CEOP”)中心”在 2006 年成立时,即出现了一项例外。CEOP 设立了一个公众网站(www.ceop.gov.uk),公布没有遵守通报规定且不知所踪的高风险性罪犯的详细资料(包括照片、姓名及别名、出生日期及其他可识别身分的资料)。内政部认为将不遵守规定的性罪犯的详细资料公开披露是有用的,因为这样做令性罪犯更加意识到有需要遵守通报规定的需要,亦有助警方在他们没有遵守通报规定时找到他们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为雇佣及有关目的而查核刑事罪行纪录

⁷ 截至 2007 年 3 月。

刑事罪行纪录局的查核

38. 现时由刑事罪行纪录局进行的查核分为两个级别：标准级别的信息披露和加强级别的信息披露。

标准级别的信息披露

这是为任何涉及与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共处的工作的人而设的，亦适用于《1974年罪犯自新法令》（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ct 1974）的《例外情况令》（Exceptions Order）中指明的其他职业。警方全国计算机所持有的现行有效以及已失时效的定罪、警诫、谴责及警告，均会予以披露。

加强级别的信息披露

这级别的查核是为任何涉及经常照顾、训练、监管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或是唯一看管他们的人而设的。除了标准级别的信息披露外，地方警队所持有的任何相关资料（包括不涉及定罪的资料）均可予提供。

39. 目前，刑事罪行纪录局的查核只可以由有权根据《1974年罪犯自新法令》的《例外情况令》提出获豁免问题的已注册机构提出。一些大型的已注册机构（亦称为“综合团体”（Umbrella Bodies）），可决定将进行刑事罪行纪录局的查核的途径提供予较小规模的机构。刑事罪行纪录局的查核请求不可以由个别人士提出，聘用保姆、临时保姆或外籍家佣的家长因此不能直接申请进行刑事罪行纪录局的查核。但如该名保姆、临时保姆或外籍家佣是某代理机构转介的，则该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刑事罪行纪录局的查核。

40. 由2006年5月12日起，学校必须为所有首次获委任到学校工作或未有在学校工作至少满三个月的入职者，进行加强级别的刑事罪行纪录局查核。当局以往强烈建议对他们进行刑事罪行纪录局的查核。现时，对所有首次获委任到学校工作的人员（包括管理员、供膳女工及行政部门职员）进行查核则是强制性的，而且是附加于一般的查核，例如前雇主的推荐信及资历查核等。

禁止某些性罪犯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及将聘用某些人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订为罪行

“99 名单”

41. 国务大臣有权禁止个别人士在学校及有关教育机构工作。受制于这项禁令的个别人士人的名单称为“99 名单”（List 99）。该名已设立了超过 80 年，名单上的逾 4,000 人绝大部分都被完全禁止在所列出的机构内工作。教育机构有法律责任不容许任何个人在违反上述禁令的情况下工作，因此在聘请雇员之前必须进行“99 名单”的查核。名列于“99 名单”中的任何人在“99 名单”所涵盖的教育架构中求职，是一项刑事罪行。任何雇主聘请该名单所列的人为雇员，亦是一项刑事罪行。

《2006 年保障易受伤害群体法令》

42. 在《2006年保障易受伤害群体法令》（Safeguarding Vulnerable Groups Act 2006）制定之前，《2000年刑事司法及法院服务法令》（Criminal Justice and Court Services Act 2000）第26至34条容许法院作出命令，取消某些罪犯从事与儿童共处的工作的资格。《2006年保障易受伤害群体法令》订明设立一个新的机制，用以审查从事与儿童及易受伤害人士共处的工作的人以及禁止他们从事这类工作。新的机制将“99名单”、《保护儿童法令》（Protection of Children Act）名单及“取消资格令”（Disqualification Order）的运作综合起来，以单一份名单列出被禁止从事与儿童及易受伤害人士共处的工作的人。

43. 一个称为“独立保障局”（Independent Safeguarding Authority）的独立法定组织将会成立。该局拥有专业知识，足以就哪些人应被禁制而酌情作出所有决定。所有在工作上与儿童及易受伤害的成年人有紧密接触的人，均会被要求由该组织集中审查。雇主将须要查核有关雇员在这个机制中所属的状况。独立保障局机制预计将于2009年10月开始实施。

欧洲的其他司法管辖区

44. 欧盟的大部分会员国已有安排，让其国民可申领良好品格证明书或表明他们没有刑事罪行纪录的其他种类的官方确认书。以品格证明书（在比利时、德国、希腊、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及西班牙采用）或刑事罪行纪录证明书（在意大利采用）审核求职者是较为可取的方法。上述证明书不会披露申请人的全部刑事罪行纪录，而是只会声明该人是否合适人选。不过，在丹麦和法国，所出示的往往是全部纪录。

加拿大

联邦—《2004年性罪犯资料登记法令》

45. 加拿大亦备有提供性罪犯资料的名册，并对性罪犯施加通报责任。然而，该名册的用途看来只是协助警方调查罪案：披露名册中的资料受到极大限制。这是为了确认性罪犯的私隐权益和便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澳大利亚的司法管辖区

联邦措施

46. 在联邦层面，“澳大利亚全国侵犯儿童罪犯名册（Australian National Child Offender Register，简称“ANCOR”）”是由“刑事追踪局”（Crim Trac）备存的。各州份／领地的政府仍负责监察性罪犯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的行踪，并将收集所得资料透过刑事追踪局分发予其他政府，以加强监察在各州份／领地之间迁移的性罪犯。刑事追踪局亦会向海外机构提供协助。各地政府的登记制度会经由联邦及各州的私隐专员审查。

47. 澳大利亚政府不支持将性罪犯的详细资料发放给社区，因为在其他国家，公开披露这些资料曾导致性罪犯以及被错认为性罪犯的人遭受袭击。刑事追踪局并非没有限制地作出社区通告，而是会向特定的单位提供有关资料。这些单位包括：

- 澳大利亚的警队
- 全国性政府机关，例如澳大利亚海关、澳大利亚邮政署、澳大利亚税务局、澳大利亚体育委员会、儿童支援局、入境及多元文化事务署以及中央连系署
- 各州份／领地的机关，例如新南威尔士卫生署、新南威尔士运输部、维多利亚教育学院、新南威尔士乡郊消防事务署、维多利亚司法部、新南威尔士州立紧急服务署、维多利亚商业发牌管理局以及南澳大利亚教师注册委员会
- 某些非政府机构，例如南澳圣公会关顾会（Anglicare, SA, Inc.）、联合澳洲教会南澳议会（Uniting Church in Australia SA Synod）、蒙那殊义工资源中心（维多利亚）（Monash Volunteer Resource Centre(Victoria)）及维多利亚基督教青年会（Victorian YMCA Inc.）

南非法律委员会的《2002 年性罪行报告书》

48. 南非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制定《2007 年刑事法（性罪行及相关事宜）修订法令》（Criminal Law (Sexual Offences and Related Matters) Amendment Act 2007）。该法令第 42 条将设立及维持一份全国性罪犯名册的责任，置于司法与宪政发展部长（Minister for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身上。这份名册会载列因对儿童或精神上无能力人士干犯性罪行而被定罪的人的姓名。然而，对正常成年人干犯性罪行的定罪，看来却不会包括在这份名册内。在另一方面，该名册亦算严厉，因为曾经对儿童干犯性罪行的指控也会包括在内。凡任何人的个人资料已载列于这份名册内，雇主即不得雇用或继续雇用该人。曾经因对儿童（或精神上无能力人士）干犯性罪行而被定罪的人，亦被禁止从事与儿童共处或有机会接触儿童（或精神上无能力人士）的工作，不论该人是以雇主、雇员，寄养父母抑或是领养父母的身分从事该工作。

扼要讨论海外司法管辖区就性罪犯的治疗、自新、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所制定的其他措施

加强法院的判刑权力，包括可判为保护公众而不定期限的刑期，或可判释放后监管及羁留令

49. 在澳大利亚一些司法管辖区，⁸ 对于那些已服完拘禁刑期但被认为对社会构成持续及严重危险的罪犯，可作出命令以容许继续监管或羁留。例如在维多利亚，“延长监管令”（Extended Supervision Order）⁹ 容许在附加条件下¹⁰ 持续在社区对罪犯进行监管，为期最长 15 年（虽然每三年便要检讨，以决定是否有需要继续实施该命令）。法院在作出延长监管令之前，须信纳有关罪犯在服完拘禁刑期后，倘若在无须接受监管下获释重返社会，再犯性罪行的可能性颇高。

50. 在英格兰，《2003 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引入旨在保护公众免受危险罪犯、暴力罪犯或性罪犯伤害的判刑方式。罪犯可被判以“为保护公众而不定期限的刑期”，以致有关罪犯在其风险水平在社区上未达可予管理的水平之前，不得获释。其后，他们会在一项特许的限制下获准重返社区，至少为期 10 年，而他们如果希望取消该项特许，必须向假释委员会再次提出申请。另一种判刑方式是“延续刑期”，罪犯会在监狱内服完通常的刑期，但继而要过一段延续的特许期，为期最长八年。

赋权法院作出预防性的命令，以禁止罪犯进行订明活动

51. 在英格兰，一项“性罪行预防令”（Sexual Offences Prevention Order）可禁止罪犯进行某些活动，例如走近学校或游乐场。性罪行预防令也可用以禁止罪犯与 16 岁以下少年及儿童单独共处。如违反禁令，即属犯刑事罪，最高罚则为监禁五年。《2003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2003）也同时引入“性伤害风险令”（Risk of Sexual Harm Order）及禁止外游的“外游令”（Foreign Travel Order）。

第 4 章 建议

52. 社会不同界别曾表达意见，认为香港应该设立“性罪犯名册”，以保护儿童免遭性侵犯。然而，也有其他人认为性罪犯名册不一定能够阻吓变童癖患者，而且会侵犯曾犯罪者的私隐权以及妨碍他们改过自新，更有可能鼓动民间自行执法。

不建议在社区内作出广泛通告

53. 为免生疑问，我们应首先表明小组委员会并不赞同将美国式的《梅根法》引入香港。虽然提议引入《梅根法》的一方会辩说，公众有权知道性罪犯的身分，好让他们能够采取防范措施，但小组委员会基于下列原因反对引入这一类“公开名册”：

⁸ 《2005 年严重性罪犯监察法令（维多利亚）》（Serious Sex Offenders Monitoring Act 2005 (Vic)），《2003 年危险囚犯（性罪犯）法令（昆士兰）》（Dangerous Prisoners (Sexual Offenders) Act 2003 (Qld)），《2006 年危险性罪犯法令（西澳大利亚）》（Dangerous Sexual Offenders Act 2003 (WA)），《2006 年刑事罪行（严重性罪犯）法令（新南威尔士）》（Crimes (Serious Sex Offenders) Act 2006 (NSW)）。

⁹ 《2005 年严重性罪犯监察法令（维多利亚）》。

¹⁰ 在延长监管令下附加的条件包括：宵禁、只准在有人陪同下外出，或规定须居住于维多利亚惩教部门所设立的临时中心。

- 公开的名册在某些情况下会令受害人的身分曝光。
- 有关罪犯的家人可能会备受压力。
- 与有关罪犯姓名近似的无辜者会受影响。
- 可能会造成民间自行执法，并影响到有关罪犯改过自新的机会。
- 罪犯可能会选择“隐藏身分”，以避免因被列入一份公开的名册而造成的后果。
- 这对性罪犯来说会是双重惩罚，令他们不公平地受到歧视，因为干犯其他种类罪行的罪犯在刑满获释后，不会名列于任何“公开名册”内。

建议 1

我们不建议将美国式的《梅根法》引入香港。在该法律下，性罪犯的姓名及其他个人资料均可供公众人士查阅。

性罪行定罪纪录的查核

54. 有对儿童施行性骚扰或性伤害癖好的人，可能会刻意找寻那些让他们有机会接触儿童的工种。保障儿童免受这种性侵犯的风险所威胁，显然是符合公众利益的。在提供所冀求的保护方面，刑事罪行纪录查核被广泛视为一项合乎情理的保障措施。这种查核可阻吓曾有性罪行定罪纪录的变童癖患者申请从事会与儿童共处的的工作。即使他们没有被阻吓，这种查核也应能够防止他们取得与儿童有关工作的职位。另一方面，为了保障性罪犯的私隐权益，以及为了公众利益而让他们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查核刑事罪行纪录中的资料及该等资料的使用和披露，亦应该受到适当的限制。

建议 2

我们建议设立一个行政机制作为临时措施，令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人及从事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的人，其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纪录可供查核。该机制中应设有恰当的措施，以顾及在人权及罪犯自新问题方面的关注。

与儿童有关工作及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

55. 我们认为任何建议的保护儿童措施均应涵盖所有未满 18 岁的儿童和少年人。我们建议，“与儿童有关工作”应涵盖其日常职务涉及或相当可能会涉及与儿童接触的工作。很多工作环境都有偶尔接触儿童的情况或其顾客可能是儿童：例如一般零售行业、食肆或戏院。小组委员会无意要求在这些环境中工作的人通过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同样地，“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应涵盖其日常职务涉及或相当可能会涉及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接触的工作。除非文意另有所

指，否则当下文讨论与儿童有关工作时，均包括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

56. 为便利公众明了上述建议机制，我们在下面列举出一些属于与儿童有关工作的常见例子。这份清单属「非详尽」形式，希望对理解该机制有所帮助。有关例子包括：

- (a) 教育机构，包括中学、小学、幼稚园、幼儿学校及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设的特殊学校；
- (b) 社会服务、羁留中心、劳教中心、青少年中心、培训中心或感化服务；
- (c) 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使用的日间中心、收容所或其他居住、寄宿或营地设施；
- (d) 公营或私营的医院内的儿科病房；
- (e) 公营或私营的医院内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设的特殊病房；
- (f) 为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提供服务或举行活动的会所、组织或团体（包括属文化、娱乐或运动性质的会所、组织或团体）；
- (g) 宗教团体为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所举办的活动；
- (h) 婴孩或儿童照料服务；
- (i) 为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提供的任何种类的训练或私人教授，包括运动、音乐、语言及职业等方面；
- (j) 为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而设的辅导或其他支援服务；
- (k) 专门为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及
- (l) 专门为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提供游乐设施。

“工作”的定义

57. 我们认为“工作”一词应获赋予广泛的含义，并应包括由个人履行的以下工作：

- (a) 根据雇佣合约或学徒训练合约从事的工作；
- (b) 志愿工作；
- (c) 作为教育或职业课程一部分而接受的培训；
- (d) 自雇的工作。

58. 在下文的讨论中，凡提述“雇主”之处，亦应据此以广义理解，以同时涵盖志愿工作者的主管以及聘用自雇导师的家长。

建议 3

我们建议，就本文件中的各项建议而言，“与儿童有关工作”应界定为其日常职务涉及或相当可能会涉及与儿童接触的工作。至于“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则应包括其日常职务涉及或相当可能会涉及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接触的工作。建议的制度应涵盖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或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的雇员、志愿工作者、受训人员及自雇人士。

查核不应是强制性的

59. 我们知道在一些海外的司法管辖区，已透过立法规定，凡涉及与儿童有关工作均须强制进行刑事罪行纪录查核。我们建议的机制的重点，是为雇主提供选择和途径，让雇主得以确知准雇员是否有任何性罪行定罪纪录。

建议 4

我们建议，雇用他人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或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有关工作（不论该等工作属志愿或有酬、全职或非全职性质）的雇主，应可查核准雇员以往曾否因性罪行而被定罪。然而，就临时措施而言，我们建议不应强制雇主进行查核。

建议的机制是否应同样适用于现有雇员及准雇员

60. 我们需要考虑的一项问题是，建议的机制是否只应适用于准雇员，抑或也应适用于现有雇员。如果建议的机制只适用于准雇员的话，有些人可能认为其涵盖范围过于局限，以致拟为儿童提供的保障不足够。不过另一方面，在一个较为温和的程度上起步，好处是让该机制能在适当时分阶段发展。而且我们要特别承认，如果建议的机制也适用于现有雇员，则会引起若干问题：首先，当该机制一旦启用，很多雇主便会争相查核其现有雇员的性罪行定罪纪录，以致对资源的需求有影响；其次，会引起一些雇佣问题，而这些问题需要由雇主与雇员一起解决，或由法院来解决。

61. 如果一名现有雇员不同意雇主查核其性罪行定罪纪录，或该雇员被查出有相关的性罪行定罪纪录的话，便可能引起雇佣问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可能引起的主要问题是：雇主可否即时或藉给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合法终止雇用该雇员。

62. 我们想指出，鉴于会有广泛类别的不同情况，除非已考虑有关个案的全部事实及情况，否则即时解雇是否有理据支持的问题，并没有一个简单的答案。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会包括：

- (a) 在受雇前，该雇员曾否被要求作出声明，表示过往没有任何定罪纪录。
- (b) 雇佣合约的条款。
- (c) 该雇员的工作的性质。
- (d) 有关的性罪行定罪的性质及情况。

63. 雇主亦可根据《雇佣条例》第 6 条藉给予所规定的通知（或根据该条例第 7 条藉给予代通知金）而合法终止雇员的合约，而非将雇员即时解雇。雇主通常没有责任向有关雇员披露解雇的理由。

64. 在另一方面，假如建议的机制只适用于准雇员，那么在建议的临时措施实施之前已获受雇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变童癖患者，便可避过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的罗网。有意见认为，从原则上考虑，如果该项查核被视为保护儿童免遭性侵犯的合理措施，便不对现有雇员与准雇员作出区分。事实上，雇主可能要为其雇员所作的性侵犯而在侵权诉讼中负上转承的法律责任，因此现有雇主也可能希望借助该项建议的机制来减低这方面的风险。将现有雇员与准雇员区分，亦可导致在实施时出现复杂情况：例如，补习中心雇用的一名私人导师如果不时教导不同的儿童，应否仍被视为现有雇员；一名雇员打算由日常不会接触儿童的职务转到会接触儿童的职务时，就建议的机制而言，又应否被视为现有雇员。

65. 如果当局决定将现有雇员纳入建议机制的适用范围内，而若雇员被查出有相关的定罪纪录或不同意雇主查核其定罪纪录，则雇主及该雇员双方可考虑采取其他较温和的安排。例如，可调派该雇员执行不属与儿童有关的职务，或可采取措施以确保该雇员与儿童接触时有另一名职员在场监管。

建议 5

我们建议，有关的查核机制应适用于准雇员。至于有关机制应否涵盖现有雇员，在我们作出最终建议前，小组委员会欢迎公众人士提出意见。

施行方式

刑事定罪纪录的查阅资料要求

66. 任何人都可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就警方所持有的其本人的刑事定罪纪录提出查阅资料要求。现时，任何人只要支付费用 \$50，便可向警方的犯罪纪录资料办事处提出这项申请。如果申请人曾经被定罪，他会获提供一份书面纪录，详列警方所备存的全部有关定罪纪录。不过，如果该人没有犯

罪纪录，他只会获口头通知此事，但不会获发任何证明书或确认书。

无犯罪纪录证明书

67. 任何人只要支付费用\$180，便可向警方的无犯罪纪录证明书办事处申请无犯罪纪录证明书，作移民外地或领养子女之用。为了确保无犯罪纪录证明书只会作所述明的用途，该证明书不会发给资料当事人，而是会直接发给外国的领事馆或负责核准有关领养的认可机构。

建议的施行方式

68. 建议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制度应符合下列几项准则：

- (a) 在没有任何法例作为依据的情况下，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在未得资料当事人同意下不应进行，而有关查核亦应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及相关的保障资料原则的规定。
 - 因此，该项申请只应由资料当事人主动提出，而资料当事人应获雇主告知他是否有责任提供该等资料抑或他可自愿提供该等资料。
 - 此外，雇主应知悉根据建议机制取得的性罪行定罪纪录，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b) 该制度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确保只有真正涉及与儿童有关工作的雇主才可以查核有关资料。
 - 我们关注到引入该机制可能会促使并非涉及与儿童有关工作的雇主也要求作出这项查核。出现此情况是不可取的，因为这会不当地妨碍性罪犯改过自新。
 - 从实际上来看，我们相信上述建议制度基于其结构，只会吸引那些涉及与儿童有关工作的雇主的关注，而不大可能会令其他雇主感兴趣。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罪行纪录查核会披露各种各类的定罪，但我们建议的制度则不一样，所披露的只是性罪行，应该不会在与儿童有关工作的范畴以外引起回响。不涉及与儿童有关工作的雇主如谋求滥用该制度，亦可能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因为违反资料保障第 1 原则而须负上法律责任。
- (c) 该制度应避免制造分化，以免社会上出现一群不能在一般求职事上出示无犯罪纪录证明书的人。
 - 因此，与犯罪纪录资料办事处所施行的机制一样，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的结果如属“清白”，是不会以书面方式记录下来的，而是只会以口头方式通知有关雇主或资料当事人。
 - 如果申请人曾有性罪行定罪纪录，他会获发给一份书面纪录，

列出他在这方面的所有定罪纪录，这做法跟犯罪纪录资料办事处所施行的机制是一样的。如果申请人同意的话，这份书面纪录便可送交他的雇主，让其雇主可以在知悉申请人曾因性罪行被定罪的情况下，决定是否仍会雇用他。

(d) 该制度应在使用上方便简易。

- 由于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将不会是强制性的，所以建议的机制在使用上方便简易是很重要的，以免令雇主不欲使用这个建议的机制，因而令原本设立这个机制的作用不能发挥。

(e) 该制度应方便需要在短时间内申请多份工作的求职者。

(f) 该制度应具成本效益。

- 由于大部分定罪资料均已储存于警方的资料库中，而且现有的犯罪纪录资料办事处机制以及无犯罪纪录证明书机制已由警方成功实施了多年，所以我们相信由警方执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是最具成本效益和最可靠的。
- 这个建议的制度所带来的额外工作量，无可避免会对警方的人手编制和资源构成相当负担，以应付这项新任务。我们预期每次查核申请都要收取行政费，以弥补这项新服务的运作成本。

建议 6

我们建议，可变通和改动现行有关发出无犯罪纪录证明书及关乎刑事定罪资料的查阅资料要求的机制，使上述建议的查核得以进行。该类查核应由求职者／资料当事人提出。“清白”的查核结果不会以书面方式记录下来，但会以口头方式通知查核申请人或其雇主。

建议机制所涵盖的罪行种类

69. 我们建议的机制，旨在保护儿童免受性侵犯的风险所威胁，因此有关纪录的查核应只涵盖性罪行或可合理地连系到令儿童遭性侵犯的风险增加的罪行（例如关于儿童色情物品及一些与卖淫有关的罪行）。我们亦有需要清楚指明该机制所涵盖的罪行，让雇主明白“清白”的查核结果所具的意义及其局限性。

70. 小组委员会认为，建议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应涵盖下列罪行：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 第 47 条 男子乱伦
- 第 48 条 16 岁或以上女子乱伦
- 第 118 条 强奸

- 第 118A 条 未经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 第 118B 条 意图作出肛交而袭击
- 第 118C 条 由 21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21 岁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 第 118D 条 与 21 岁以下女童作出肛交
- 第 118E 条 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肛交
- 第 118F 条 非私下作出的同性肛交
- 第 118G 条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
- 第 118H 条 由 21 岁以下男子作出或与 21 岁以下男子作出严重猥亵行为
- 第 118I 条 男子与男性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作出严重猥亵行为
- 第 118J 条 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的严重猥亵行为
- 第 118K 条 促致男子与男子非私下作出严重猥亵行为
- 第 118L 条 兽交
- 第 119 条 以威胁或恐吓手段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
- 第 120 条 以虚假借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为
- 第 121 条 施用药物以获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为
- 第 122 条 猥亵侵犯
- 第 123 条 与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 124 条 与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女童性交
- 第 125 条 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性交
- 第 126 条 拐带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
- 第 127 条 拐带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未婚女童为使她与人性交
- 第 128 条 拐带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离开父母或监护为使其作出性行为
- 第 133 条 促致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与人非法性交
- 第 135 条 导致或鼓励 16 岁以下的女童或男童卖淫；导致或鼓励他人与其性交或向其猥亵侵犯
- 第 136 条 导致或鼓励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卖淫
- 第 138A 条 利用、促致或提供未满 18 岁的人以制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
- 第 140 条 准许年龄在 13 岁以下的女童或男童经常前往或置身于处所或船只以与人性交
- 第 141 条 准许青年经常前往或置身于处所或船只以作出性交、卖淫、肛交或同性性行为

- 第 142 条 准许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经常前往或置身于处所或船只以作出性交、卖淫或同性性行为
- 第 146 条 向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儿童进行猥亵行为
- 第 147 条 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 第 148 条 在公众地方的猥亵行为

《防止儿童色情物品条例》（第 579 章）

- 第 3 条 关于儿童色情物品的罪行

普通法罪行

- 败坏公众道德的普通法罪行

相关的初步罪行

- 煽惑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协助、教唆、怂使及促致他人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串谋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 企图干犯任何上述罪行

建议 7

我们建议，本文件所提议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只可披露一个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而雇主应获告知这个指明性罪行列表及有关查核的局限性。

定罪纪录以外的资料

71. 我们必须研究的一个问题，是建议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应否只涵盖定罪纪录，还是应像英国一样扩阔至包括以下事宜：被指称干犯了性罪行但没有被检控，又或虽被检控但被裁定其罪名不成立的人，倘若当局对该人是否牵涉其中仍存有疑问。

建议 8

我们建议，定罪纪录以外的资料不应在建议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中披露。如果申请人因涉及性罪行被逮捕或检控，但尚未被定罪或获判无罪，则其查核申请将不会获进一步处理，直至有关事

宜完结。但在申请人作出特定同意下，查核申请可获继续处理，并将申请人已被逮捕或检控的事实向其雇主披露。

已失时效的定罪

72. 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第 2 条，凡个别人士曾在香港被定罪，但并未因此被判处监禁超过三个月或罚款超过 \$10,000，且在此以前他不曾在香港被定罪，而此后经过三年时间该人并未在香港再被定罪，则除了在某些例外情况外，在任何程序中均不得接纳为倾向显示他在香港曾被如此定罪的证据。此外，该项定罪或不披露该项定罪，均不得作为将他从任何职位、专业、职业或受雇工作撤除或排除的合法或正当理由，亦不得作为使他在该职位、专业、职业或受雇工作上在任何方面蒙受不利的合法或正当理由。

73. 我们注意到虽然有《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第 2 条的规定，但《幼儿服务条例》（第 243 章）规定，任何人如果曾被裁定犯了某些罪行，便不得担任幼儿托管人¹¹。然而，至少就这项临时措施而言，小组委员会认为建议的查核机制不应披露已丧失时效的定罪。我们不希望这个机制有任何违反法例第 297 章的条文或精神的风险。

建议 9

我们建议，作为临时措施，建议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机制不应披露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第 2 条被视为“已失时效”的性罪行定罪纪录。

结论

74. 我们所建议的临时措施，与我们所研究过的司法管辖区已经采用的措施比较，是极为温和的。我们有信心这项建议措施不会引致任何人权或私隐权被侵犯的问题。

75. 有些人在工作上会与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共处，要确保他们适合从事这类工作，我们得采取一系列的做法，包括稳妥的员工挑选程序、适切的监管制度，以及对谘询人及资历的审慎查核，而相关的刑事罪行纪录查核是这系列做法的一个主要环节。在设计一个适合的机制以查核其工作会与儿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接触的人的性罪行定罪纪录方面，香港已落后于海外的司法管辖区。因此，小组委员会邀请社会大众就建议的临时措施发表意见，让当局能够尽早落实上述建议。

¹¹ 第 15A(3)条。

#342633